

102 年 7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四)

一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 520 號

- (1) 按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我國採有償主義，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該訴訟費用，分為裁判費及裁判費以外之費用，裁判費以外之費用，原則上依實支數計算(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3 第 2 項規定參照)。
- (2) 至裁判費之徵收，則依法院進程序之種類(如起訴、上訴或抗告、聲請或聲明、再審、調解)分別定其標準(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至第 77 條之 22、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)。
- (3) 而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應預納訴訟費用者，如所預納之費用，法院有溢收情事者，自應返還，始符公平原則，民事訴訟法乃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增訂第 77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：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並於 98 年 1 月 21 日參酌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該條，增設第 3 項規定：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- (4) 依此規定，當事人預納之裁判費如超過法律所規定之標準，或繳費時法律所定程序種類因法律修正而變更，按新程序應繳納之裁判費較諸原繳費用額低者，參照該條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重在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並求公平、合理之趣旨，法院即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該差額返還之。
- (5) 此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溢收裁判費時，非訟事件法縱未設有明文，亦應類推適用之。因此，家事事務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家事訴訟事件，如經該法將之改列為家事非訟事件者，家事事務法第 197 條第 2 項既規定應由法院依非訟程序終結之，原來適用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家事事務法之施行，而改規定為適用非訟程序，則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標準，依上說明，即不得仍按原訴訟程序標準徵收，應改按非訟程序標準徵收，並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該差額，始符公平。

